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校就读期间各方面表现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毕业年级学生。为了规范评比程序，公正公平地评选优秀毕业生，学院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继续开展评选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学 [2019]49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类别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与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

第二章 评审工作小组

第三条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由院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各领域教学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评选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无异议后，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由院领导同意签发；校优秀毕业生报学校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核实，由主管校领导同意签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报上海市教委批准。

第三章 参评对象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已毕业学生不能参评。每位学生在最高学历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研究生）每年度评审 2 次，分别为：春季优秀毕业生与秋季优秀毕业生。

(1) 春季优秀毕业生：3 月能够毕业的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

(2) 秋季优秀毕业生：10 月前能够毕业的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

第四章 参评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尊敬师长。

(2) 较强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勇于

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3)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党、团和行政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4) 完成培养计划内的所有课程，目前无不合格课程；

第五章 评审细则

第七条 评审指标及说明：

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审指标由学习成绩、能力拓展与社会活动、科研能力三部分构成。硕士和博士的指标权重如下表。

指标	硕士生权重	博士生权重
学习成绩	50%	无
能力拓展与社会活动	20%	30%
科研能力	30%	70%

(1) 学习成绩：

硕士生要求学位课平均级点原则上在**3.0**以上(含**3.0**)，非学位课程成绩优秀；博士生要求课程成绩(包括综合考试)合格。

(2) 能力拓展与社会活动：

申请人按照下表所列内容如实申报，由评审工作小组综合评价。各类奖项获得时间应当在最高学历在读期间内获得，非最高学历在读期间内获得奖项材料无效。

能力拓展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含各类奖学金)	国际级获奖	在科创、文体、艺术等比赛中获得奖励均可申报，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奖项类别、等级以及数量综合评定。
	国家级获奖	
	省部级获奖	
	校级及以上获奖	
各类社会活动 (须提交证明)	班干部、党团组织、各类学生组织、辅导员等学生工作任职(须描述工作业绩)、暑期实践、校内外志愿活动、各类公益活动	
补充说明	其他可以体现该项评价的材料，仅作参考。	

(3) 科研能力：

申请人按照下方类别如实申报，由评审工作小组综合评价。各类科研成果获得或发表时间应当在最高学历在读期间内获得，非最高学历在读期间内获得或发表的科研成果无效。

a. 论文发表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可作为优毕申报的

支撑材料，类别如下：

SCI/EI 检索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

国际会议期刊

补充说明：以文章第一作者为标准，第二作者以后原则上不予考虑（高水平论文除外）。如是共同第一作者，按照共同一作人数平均分配权重。

b. 专利

仅限公开和授权专利，且申请人是专利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如第一作者是老师）并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市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奖牌，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校优秀毕业生由上海交通大学颁发“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奖牌，填写“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院优秀毕业生由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颁发“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毕业生，如不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者或就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及有关奖励。

第十二条 在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申请者申请材料作假、有舞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将取消申请者本次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以及其它院内、校内荣誉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经公示后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获得者有义务根据学校要求撰写成长成才故事一份，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评审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学生处、就业中心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根据学校补充规定对本条例进行调整。